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王莹娇、高秀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公司股东王莹娇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0%）；公司股东高秀炳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6%）。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莹娇女士和高秀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王莹娇女士于2022年12月29日和2022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73%，合计减持数量已达到其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高秀炳先生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9%，合计减持数量已达到其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披露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持有公司股份1,830,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6%）的副董事长王岳能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9%）；持有公司股份1,038,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1%）的董事、副总经理王莹娇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0%); 持有公司股份 43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03%)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秀炳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6%)。以上股东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莹娇女士和高秀炳先生减持数量过半,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王莹娇	集中竞价	2022-12-29	20.61	100,000	0.0116
		2022-12-30	21.45	50,000	0.0058
小计				150,000	0.0173
高秀炳	集中竞价	2022-12-29	20.59	60,000	0.00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王莹娇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8,989	0.1201	888,989	0.1028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59,747	0.0300	109,747	0.0127
	高管锁定股	779,242	0.0901	779,242	0.0901
高秀炳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5,400	0.0503	375,400	0.0434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08,850	0.0126	48,850	0.0057
	高管锁定股	326,550	0.0378	326,550	0.0378

注:表中数据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莹娇女士、高秀炳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王莹娇女士、高秀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王莹娇女士、高秀炳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 2、王莹娇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3、高秀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